

# 辽宁省律师协会

## 辽宁省关于对申请律师执业实习的人员 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

各市律师协会：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司法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知识产权局等7部门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强化稳就业举措，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结合我省实际，决定对申请律师执业实习的人员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对象

适用“先上岗、再考证”的申请律师执业实习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高校毕业生；

- 2、尚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 3、尚未落实工作单位；
- 4、符合司法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规定的报名条件。

## 二、申请律师执业实习

### （一）实习登记

申请人应当通过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按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辽宁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申请实习登记。

由律师事务所向所在市的律师协会提交办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所需材料：

- 1、《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备案申请表》；
- 2、申请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实习协议》；
- 3、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非实习地户籍人员还应当提交实习地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复印件或正在办理其居住证的回执；
- 4、申请人签字的书面承诺书，承诺书应包括但不限于：无犯罪证明承诺书；人事档案存放证明或承诺书；申请人提交的所有申请实习材料及填报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的承诺书；
- 5、已取得毕业证的申请人，需提供毕业证复印件；未

取得毕业证的申请人，需提供学信网的学籍证明及学生证复印件；

6、近期小二寸蓝底免冠照片两张；

7、省律师协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律师协会在收到申请实习登记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申请律师执业实习条件的准予登记，并颁发《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对于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实习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实习人员和拟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不予实习登记的理由。

尚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实习人员的实习证编号中，实习类别统一为 5（即实习证编号的第 10 位数统一为“5”）。

## （二）实习管理

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辽宁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实施细则》和接受实习的律师事务所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服从教育管理。

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实习期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应当通过律师事务所向市律师协会备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随即转入正常实习。

实习期满，申请律师执业实习的人员如暂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其应主动将实习证交还律师事务所，由律师事

务所统一上交所属市律师协会保管，律师事务所不得再指派实习人员以实习律师的身份办理法律事务。

### **（三）集中培训和面试考核**

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可以按规定程序报名参加集中培训。

实习期满，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辽宁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面试考核指引》的规定，向其所在市律师协会申报面试考核，市律师协会统一安排面试考核。

### **（四）申请律师执业许可**

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实习期满，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自考核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按规定向律师事务所住所地的市司法局提交律师执业申请；超过一年但未超过三年申请律师执业的，由市律师协会重新考核；超过三年申请律师执业的，原实习考核合格意见失效，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应当重新实习。

## **四、保障措施**

（一）各市司法局、律师协会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精心组织实施，做好政策宣传，让广大高校毕业生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政策要求，明白该措施是申请律师执业实习的阶段性措施，不是降低执业的申请标准和实习标准。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各相关部门将加强联系沟通，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律师事务所要认真学习文件精神，精准把握政策，结合本所实际，促进政策落实落地。加强对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的管理，加强对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品行的动态审查，教育其正确履行职责。对有提供虚假材料、疏于对实习人员教育管理等问题的，将按照有关监督管理规定和行业规范给予惩处。

（三）接受实习的律师事务所要加强对实习人员的业务指导，并为实习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一定的生活保障。鼓励律师事务所在实习人员实习期满后，与其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从事辅助工作。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限一年。国家有关“先上岗、后考证”政策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